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07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欽

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

邱俊傑律師

被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尚偉

訴訟代理人 余信達律師

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有SAP雲端服務訂閱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期間為108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約定由原告使用被告之差旅管理系統，每年使用系統之額度上限為10,800份，被告則應於每季支付定額費用，總金額為美金520,126.92元（原告已支付第1期美金17,262.72元），惟自108年12月起爆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，導致原告使用差旅管理系統不及原使用量之1/10，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請求法院酌減為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原告應依其實際使用之總份數給付訂閱費予被告，每份訂閱費應以美金12.41元計價。據此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14,148,51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52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新臺幣17,335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19,1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一、調整前原告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4,980,32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契約總金額美金520,126.92元-原告已給付之美金17,262.72元=美金502864.2元，經乘以起訴時之匯率29.79元，換算後為新臺幣14,980,3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二、調整後，原告請求以每份美金12.41元計算，則以原告稱今年1至6月原告使用系統平均數量為舊契約（與訴外人簽訂之契約以每年上限3000份計）1/10，即每月50份（計算式：3000*1/10÷6=50），適與原告起訴狀稱其每月使用差旅管理系統不及原使用量1/10，即每月少於90份相符（計算式：10800份÷12個月*1/10=90），則108年12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共45個月，原告至少應給付新臺幣831,811元之訂閱費（計算式：50*45*美金12.41元*29.79=新臺幣831,811元）。

三、基上，本件原告因調整給付金額可獲得之利益為新臺幣14,148,514元（計算式：新臺幣14,980,325元-新臺幣831,811元=新臺幣14,148,514元）。